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8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81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

「113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」國
高中連貫課程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本權責核
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參與成果發表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1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施計畫及成果發表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
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
誠正大樓B401、B307會議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或承辦人。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

1、請與會人員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，完整了解不同樣態
之學校如何與國高中學校共同攜手發展適性學習之連



貫課程。

2、因名額有限，倘報名額滿，參加對象以113學年度計畫參與學校為主，並按報名順序進行遞補。

3、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與會，成果發表會場地恕不提供免費車位。

三、倘有意願參與師長請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（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XrNRm>）；

成果發表會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承辦人

員：蔡育庭，電話06-2133111轉762，電子信箱：

hibonnutn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